

新北市板橋區自強新村 53 號至 53-1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一、 本案地上 5 層、地下 1 層共 10 戶，領有 67 板使字第 699 號使用執照。 二、 說明會簡報內容主要為宣達整建維護之推廣、適用範圍、補助額度及申請程序等項目，並依 114 年 9 月 18 日發布最新法令概述予申請之民眾，需先申請資格認定後，於取得資格認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經費補助。 三、 目前同意比例約 30%-40%，其餘尚待確認意向及協商。 四、 增設電梯位置可利用現有法定空地(1F 樓梯間)空間，詳細配置及設計待申請人整合意見後委託承攬建築師設計規劃。 五、 住戶提問主要內容為意向整合及費用分攤等相關議題，如後列民眾意見回覆表。	